

单位	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湾大道 65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聚乙烯是一种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及工农业生产中的高分子材料。作为半晶材料，其性能依赖于内部的聚集态结构。聚乙烯链的规整性赋予其良好的结晶能力，结晶度可在很大范围内变化。另一方面，链与链之间缺乏紧密的结合力，使得整个聚乙烯材料在经受外力及环境温度影响时产生较低的变形或发生破坏，限制了其应用。因此，根据实际应用范围和目的，有必要对聚乙烯进行改性，交联被认为是行之有效的方法。聚乙烯的交联主要采用化学交联和物理交联。化学交联主要以过氧化物和硅烷作交联剂。物理交联则主要为诸如核放射性源 ^{60}Co、^{137}Cs 及中子、电子等高能粒子的辐射或辐照交联。近年来，有关聚乙烯辐照交联理论和应用研究不断深入，为辐照技术在新材料制备与改性方面开拓了新途径。 在此背景下，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5000 万元，在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湾大道东侧、金达亚麻公司北侧新征 45139 平方米土地，建造车间、门卫、办公楼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约为 106688 平方米。项目以 PE、EVA、偶氮二甲酰胺、抗氧化剂等为原料，经造粒、挤片、辐照、发泡等工艺或技术，购置造粒生产线、挤出线、辐照线、发泡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 亿平方米聚乙烯新型材料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投产试运行，设备产能基本能达到设计产能。 浙江和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后，组织评价人员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工程分析等工作，确定了项目的评价范围、内容、方法等，遵循科学、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开展了本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评价工作，编制完成《浙江巨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方米阻燃聚乙烯新型材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1.03.25~27 采样人:毛立杰、张经纬 采样时间:2021.10.21~23、9.16 陪同人:沈海峰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其他粉尘、滑石粉尘、臭氧;物理检测因素:高温、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其他粉尘、滑石粉尘、臭氧的浓度均符合GBZ2.1-2019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各岗位噪声除造粒生产线、挤出机岗位不符合外,其余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GBZ2.2-2007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 造粒生产线电机产噪较大,设备运行时机械传动、碰撞产生较大噪声。故导致该岗位噪声超标。 挤出机设备运行时机械传动、碰撞产生较大噪声。该区域内设备布置较多且集中,故导致该岗位噪声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应急喷淋洗眼器装置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

	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 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 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 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5) 加强各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 持续做好生产车间地面、墙面和设备表面的清洁工作, 防止二次扬尘。 1.3 个体防护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 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 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 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 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 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 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要求, 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zwfw.zj.gov.cn/) 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补充项目背景描述；

2、补充辐照中心平面布置图、主机平面布置图、辐照工艺示意图及流程图、屏蔽设计等相关图纸；

3、补充电离辐射检测布点图。